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凱文（原名施駿）

廖廷誠（原名廖弘軒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831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2553號），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凱文共同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廖廷誠共同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施凱文與廖廷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廖廷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施凱文，於民國113年2月3日1時許，前往漢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祐公司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對面之工地，由施凱文以地上拾獲之不詳工具（無

證據證明為兇器)破壞鎖頭後進入，其等著手以目光物色財物，發現該工地堆放電纜線，而欲竊取之，適員警執行巡邏勤務行經該地發現有異，進入該工地查看，施凱文與廖廷誠見狀遂開始逃逸，而未得逞，經警當場查獲尚未逃離之廖廷誠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施凱文、廖廷誠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曹秉辰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。

(四)員警現場查獲照片、案發工地現場外觀照片。

(五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竊盜究以何時為著手起算時點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咸認行為人以竊盜為目的，而搜尋財物時，即應認與竊盜之著手行為相當，縱其所欲物色之財物尚未將之移入自己支配管領之下，惟從客觀上已足認其行為係與侵犯他人財物之行為有關，且屬具有一貫接連性之密接行為，顯然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。查被告等進入漢祐公司工地，其等已物色財物，見現場堆放電纜線，尚未竊取即離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已著手於竊盜之犯行，而屬未遂犯。是核被告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等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刑之減輕

1.被告等均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均未竊得財物，俱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均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被告等雖稱其等係基於己意而中止云云。然按中止犯屬未遂犯之一種，應具備一般未遂犯之成立要件，並須行為人主觀上係出於自願之意思，客觀上中止實行犯罪（未了未遂之中止）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（既了未遂之中止），始足當之。

於共同正犯共同實施犯罪之情形下，其中一人或數人，縱中止自己分擔之部分犯罪行為，但仍必須經由其中止行為，造成其他共犯遂行犯罪之障礙，例如勸導正犯「全體」中止；或有效防止其犯罪行為結果之發生；或其犯罪行為結果之不發生，雖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始能依中止未遂之規定，減免其刑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4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施凱文係因聽到工地內有聲音，始離去現場，此經被告施凱文於警詢時供陳明確。是被告施凱文乃因外界因素影響而無法遂行犯罪，乃一般障礙因素使然之普通未遂，而非因其已意防止該結果發生或已盡其力之中止未遂。嗣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雖稱其等自行決定中止竊盜行為，被告施凱文已離去現場，被告廖廷誠於離開工地前為警查獲。然被告等進入本案工地行竊，已物色財物發覺現場堆放之電纜線，而著手於竊盜之犯行，惟被告施凱文先行離去，被告廖廷誠則仍停留現場而為警查獲。是被告施凱文僅自行離去現場，並未有效防止其犯罪行為結果之發生，另被告廖廷誠則係因為警查獲而未完成其犯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無從論以中止未遂。

(四)量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等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爾為本案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等並未竊得財物、對告訴人漢祐公司所生危害程度，且考量被告等均素行不佳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再斟酌其等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本院審判筆錄參照），另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07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08 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羅雅馨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